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再融资政策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96.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	18,996.87	18,996.87
2	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	1,099.49	999.49
-	合计	20,096.36	19,996.36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90.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	18,996.87	14,890.66
2	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	1,099.49	999.49
-	合计	20,096.36	15,89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修订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1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刊登在2021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